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三叁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豪

訴訟代理人　王奐淳律師

羅暐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被　　告　璞樂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育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